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南星街道办事处 的 《南星街道志》编纂出版项目,以及《馒头山社区志》《2023 南星街道年鉴》《2024 南星街道年鉴》编纂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《南星街道志》编纂出版项目,以及《馒头山社区志》《2023 南星街道年鉴》《2024 南星街道年鉴》编纂项目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819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758.8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2月11日